

证券代码：839365

证券简称：数尔安防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杭州数尔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杭州数尔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杭州数尔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杭州数尔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第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合适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二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六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法律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若有关部门规定需履行相关备案手续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备案手续。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申请锁定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有关部门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电子邮件、邮递或其他适当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电子邮件、邮递或其他适当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时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十五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十六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是否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十七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十八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二十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查处。

第二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有限合伙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有限合伙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 代理人的姓名；
- （三） 是否具有表决权；
- （四）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五）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二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第二十四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年度股东会聘请律师见证时）应当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二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二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召集人应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等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一条 股东会就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三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三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四）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公司年度报告；
- （七）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八）聘用或解聘为公司办理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九）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审议单笔交易超过 2000 万元或一年内累计交易超过 5000 万元的事项；

（五）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发行公司债券；

（八）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项所指“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到期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

第三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公司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关联股东不主动申请回避时，其他知情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应到会如实作出说明。

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说明是否参与投票表决，并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后进行投票表决。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三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

责的合同。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四十一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股东会有律师见证时，律师应该与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四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四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会决议作出有关董事、监事选举决议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第五十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若本规则与公司章程矛盾之处，以公司章程为准。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拟定并负责解释，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修改亦同。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施行，但本规则中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相关的规定（如网络投票、股权登记日、公告等），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适用。

杭州数尔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